

附件 3

东莞市新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26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其乐公园路26号存在出现相关设施正在工作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经开启的排气扇直接排出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在机器运行时没有开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出外环境。尽管事后我公司在密行空间或设备进行中，应照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备，在密闭空间时减少废气的排放措施全力整改。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体社会公众监督！

